

## 承攬人完成無瑕疵工作 之義務與瑕疵擔保責任之構成

### The Contractor's Obligation to Complete the Defect-Free Work and the Composition of Defect Warranty Liability

吳 光 平\*

Kuang-Ping Wu

#### 摘 要

我國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於承攬一節，明文規定有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但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是否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一環，抑或為獨立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外的另一單獨的法定擔保責任，有所議論，而此責任性質之定性問題，則會進一步影響到當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否主張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更會影響到當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因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若為獨立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外的另一單獨的法定擔保責任，則承攬人完成工作即已履行其承攬契約之義務，定作人即

---

投稿日期：113.02.29 接受刊登日期：113.04.04 最後修訂日期：113.06.10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民事法研究中心召集人，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h.D. in Law,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本文作者衷心感謝二位審稿人的審閱及指正，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善，而文中若有不足之處，乃本人之疏失，文責當由作者自負。本文投稿本刊後，本文作者方擔任本刊校內編審委員，而本文之編審程序本文作者皆迴避。

須給付報酬，完成之工作有瑕疵須另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本文以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責任性質定性為中心，分析承攬人有否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若肯定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則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即定性為債務不履行責任，則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即為債務不履行，定作人除了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外，更得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救濟方法主張救濟。本文同時亦分析構成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救濟方法，與民法債編通則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救濟方法間，於適用上之關係。

**關鍵詞：**民法債編通則；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承攬；完成無瑕疵工作；瑕疵擔保責任；債務不履行責任

## 目 次

壹、前言

貳、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

一、完成工作說

二、完成無瑕疵工作說

三、本文見解

參、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之特殊形態

一、救濟方法雷同

二、相互關係評析

肆、結論

## 壹、前言

**設例一：**林一與陳二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陳二以新臺幣 2 百萬元為林一房屋裝潢修繕。林一於點交時，發現房屋主臥室前陽臺外推、後側臥室後陽臺外推處有滲漏水情形，林一能否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請求陳二補正房屋之瑕疵並請求損害賠償？

**設例二：**張三與李四訂立承攬契約，約定由李四以新臺幣 3 萬元為張三製作西裝一套。一個月後李四通知張三西裝已製作完成，張三遂前往李四處領取，卻發現西裝肩寬過窄且胸圍過大，張三得否請求李四修補，並於修補未完成前拒絕給付 3 萬元之報酬？

上述設例一，乃涉及定作人（林一）對承攬人（陳二）能否不主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而主張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設例二，乃涉及定作人（張三）對承攬人（李四）能否以工作瑕疵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之問題。

我國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於承攬一節明文規定有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第 493 條到第 495 條），但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是否為債務不履行責任之一環，抑或為獨立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外的另一單獨的法定擔保責任，不無疑義，此責任性質之定性問題，會影響到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否主張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例如設例一中，林一（定作人）對承攬人（陳二）不主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而主張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此責任性質之定性問題，更會影響到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因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若為獨立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外的另一單獨的法定擔保責任，則承攬人完成工作即已履行其承攬契約之義務，定作人即須給付報酬，完成之工作有瑕疵須另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例如設例二中，張三（定作人）能否以工作瑕疵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給承攬人（李四），此等問題皆值深入探究。因此，本文以「承攬

人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與瑕疵擔保責任之構成」為題，以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責任性質定性為中心，分析承攬人有否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因為若肯定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則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即定性為債務不履行責任，則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即為債務不履行，定作人除了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更得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救濟方法主張救濟，故而接著分析構成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救濟方法與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救濟方法間適用上之關係。

## 貳、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

承攬契約為勞務結果型勞務契約，契約之重心在於勞務提供之結果，勞務提供本身僅為過程，故而承攬人須完成一定之工作，此為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之所明文。而民法接著於第 492 條明文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須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亦即須無瑕疵，致生承攬人完成了一定之工作是否即履行其給付義務，抑或承攬人須完成無瑕疵之工作方為履行其給付義務之疑義，對此疑義，則有完成工作說與完成無瑕疵工作說之爭議，而此二說之差異，會影響到瑕疵擔保責任之性質與同時履行抗辯之行使。茲分述相關見解並提出本文見解如下。

### 一、完成工作說

法院實務似採完成工作說。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280 號民事判決：「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即認為完成工作與工作是否瑕疵係屬二事，後於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定，承攬人完成工作，

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再次重申完成工作與工作是否瑕疵係屬二事之看法，此看法與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民事判決：「…承攬工作是否完成，乃一客觀之事實，與其後定作人檢查驗收時，認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得主張承攬人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二事，此由民法第四百九十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分別規定可明。是承攬人完成工作後，雖其工作有瑕疵，定作人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認為承攬人完成工作定作人即應給付報酬之看法併同觀之，最高法院似認為只要完成工作，無論工作是否有瑕疵，承攬人完成工作之義務即已履行，故定作人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至於工作有瑕疵，則係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亦即完成工作之給付義務與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二事，此從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31 號民事判決：「…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 492 條定有明文，則同法第 493 條所定之瑕疵擔保責任，自係於完成工作後始有其適用。…。」<sup>1</sup>得證，故可知最高法院應係認為承攬人完成工作即履行其給付義務，承攬人並無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

學說方面，鄭玉波教授認為：「承攬契約之主要目的，在乎完成一定之工作，故一定工作之完成，乃承攬人之主要義務。…其無須交付之工作，一經依債務本旨完成，即屬義務已盡；但其須交付者，則承攬人尚有交付之義務。」<sup>2</sup>，邱聰智教授認為：「完成工作堪稱承攬人之主要義務。…工作無須交付者，於工作完成，債務即屬履行；其須經交付者，則承攬人尚有交付之義務，承攬人須完成交付，實屬依債之本旨履行給

---

1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98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

2 參閱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上)，頁 354-355，自版，1992 年 10 月，第 15 版。

付。」<sup>3</sup>，林誠二教授認為：「按承攬之目的在於一定工作之完成，此為承攬人之主給付義務，且必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sup>4</sup>，劉春堂教授認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須交付者，亦有不須交付者，關於前者，承攬人尚有交付義務。一般言之，工作為有形之結果者，原則上承攬人於完成工作後，須將完成物（工作物或製作物）交付於定作人，如承攬之工作為西裝之製作，則應將該作成之西裝交付於定作人是，始屬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工作為無形之結果者，原則上不須交付，債務人一經依債之本旨完成工作，債務即屬履行。」<sup>5</sup>，皆認為承攬人之主要義務為完成工作，或是須交付之工作除完成工作外尚須交付，但無論如何，承攬人完成工作或完成工作並交付即已完成給付義務，完成之工作縱有瑕疵，並無礙於承攬人已履行債務。

依此說，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法定擔保責任，非為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之救濟為債務不履行救濟體系之外的另一救濟，且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應依瑕疵擔保救濟，定作人無依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之餘地，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民事判決：「…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民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瑕疵，亦僅得於民法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法定期間內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而不得拒付報酬。…」<sup>6</sup>即表明只要承攬人完成工作並交付，其義務即已履行，定作人即有給付報酬之義

---

3 參閱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中），頁 56-5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

4 參閱林誠二，債法各論新解一體系化解說（中），頁 91，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第 3 版。

5 參閱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中），頁 33，自版，2014 年 9 月。

6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079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

務，工作有瑕疵係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定作人依瑕疵擔保責任救濟，不得因工作有瑕疵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支付報酬。惟，最高法院卻於後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12 號民事判決：「…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其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四百九十二條定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無過失責任，固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惟若交付之工作物，有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生之瑕疵，則亦發生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問題。倘承攬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者，自非不能類推適用給付遲延之法則，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並有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適用。…」<sup>7</sup>認為可歸責於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為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之問題，定作人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得因工作有瑕疵而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皆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最高法院何以認為主張瑕疵擔保責任即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支付報酬，主張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即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支付報酬，不無深究之必要<sup>8</sup>。

## 二、完成無瑕疵工作說

學說有認為，承攬人負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sup>9</sup>。王澤鑑教授認為：「就法律性質言，應認為承攬人負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工

- 
- 7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274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31 號民事判決亦同此。
  - 8 相同質疑，參閱楊芳賢著，黃立編，承攬，民法債編各論(上)，頁 596-597，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 9 承攬人無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與承攬人負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二者之觀點對立，其情形如同特定物買賣之出賣人不負給付無瑕疵物於買受人的義務之「擔保說」，與出賣人負交付無瑕疵物的義務之「履行說」之觀點對立。特定物買賣出賣人有否給付無瑕疵物於買受人的義務之「擔保說」與「履行說」，參閱吳光平，論買受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南臺財經法學，第 9 期，頁 114-122，2022 年 9 月。

作之無瑕疵屬於承攬人之履行義務。」<sup>10</sup>，楊芳賢教授認為：「姑且不論定作人依據我國民法之規定，是否有受領工作之義務，若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由於承攬人並未履行其完成工作，並使工作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使用之瑕疵之主給付義務，因此定作人在受領時發現工作瑕疵，定作人得拒絕受領，並無受領遲延之問題。」<sup>11</sup>，黃茂榮教授認為：「承攬人依第四百九十二條以下所負之瑕疵擔保義務，除有瑕疵擔保之意義外，其違反並為一種債務不履行：承攬人違反其對定作人所負有完成無瑕疵之一定工作的」<sup>12</sup>，侯英泠教授認為：「依承攬契約之契約目的，完成約定品質（無瑕疵）之工作，為承攬人之主給付義務，倘若承攬人有可歸責而造成工作有瑕疵，即為債務不履行，…。」<sup>13</sup>，陳自強教授更從法律文義、承攬人與出賣人給付內容不同、承攬人應具有完成約定品質工作之能力、法律繼受觀點五方面加以分析，並以此作為肯定承攬人負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之論據<sup>14</sup>。

依此說，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債務不履行責任，瑕疵擔保之救濟為債務不履行救濟體系之一環<sup>15</sup>，且因工作有瑕疵，承攬人違反其完成無瑕疵工作之主給付義務，定作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支付報酬<sup>16</sup>。

---

10 參閱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6冊），頁127，自版，1994年8月，第8版。

11 參閱楊芳賢，同註8，頁594。

12 參閱黃茂榮，債法各論（一），頁417，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8月。

13 參閱侯英泠，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與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月旦法學教室，第205期，頁14，2019年11月。

14 參閱陳自強，承攬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月旦法學雜誌，第220期，頁178-184，2013年9月。

15 同前註，頁178。

16 同前註，頁186。

### 三、本文見解

完成工作說與完成無瑕疵工作說二說均論說有據，但本文認為以完成無瑕疵工作說為宜，理由有六：

第一、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較符合當事人尤其是定作人之真意，蓋定作人願意給付報酬使承攬人為其完成有瑕疵之工作，實難以想像；

第二、承攬人依承攬契約有為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義務，此固為民法第 490 條所明文（第 490 條第 1 項：「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但承攬人為定作人所完成之工作，依第 492 條：「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須為無瑕疵之工作，「應使」二字為使其有義務之意，意即依第 492 條承攬人有使工作無瑕疵之義務，故承攬人依承攬契約所負之義務，須將第 490 條與第 492 條合併觀之，亦即承攬人有完成工作（第 490 條）且該工作為無瑕疵（第 492 條）之義務，從而得出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

第三、皆有瑕疵擔保責任，承攬一節之第 492 條與買賣一節之第 354 條：「（第 1 項）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第 2 項）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之表達方式有所出入<sup>17</sup>，承攬一節之第 492 條係「承攬人…應使」，而買賣一節之第

---

17 參閱同前註，頁 180。

354 條則係「出賣人…應擔保」，前者為承攬人有義務（使完成之工作無瑕疵），後者為出賣人須擔保（買賣之標的物無瑕疵），二者之用語與涵義不同，故而承攬不能作出如同買賣「擔保說」出賣人不負給付無瑕疵物於買受人的義務之解釋，況且於買賣一節第 354 條「出賣人…應擔保」之規定下，猶能作出「履行說」出賣人負給付無瑕疵物於買受人的義務之解釋，於承攬一節第 492 條「承攬人…應使」之規定下，更無作出承攬人僅有完成工作之義務而無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的空間；

第四、從第 497 條：「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之規定，亦可得出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蓋依該條中「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之文義，可知工作有瑕疵係違反契約情形之一<sup>18</sup>，亦即工作有瑕疵係違反契約之例示，倘工作有瑕疵並非違反契約，則應規定為「工作有瑕疵或有違反契約之情事」使工作有瑕疵與有違反契約並列，從而工作有瑕疵乃為契約義務之違反，從此可得出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

第五、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與第 501 條第 1 項：「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並不會發生扞格，蓋雖依第 501 條第 1 項承攬人完成工作或完成工作並交付時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但定作人於瑕疵修補請求權之限度內，其報酬給付義務與承攬人之瑕疵修補間，處於同時履行之關係，定作人受領工作後發現工作有瑕疵，定作人若尚未給付全部或一部報酬，其依第 493 條第 1 項得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之情形下，仍得主張工作有瑕疵，而於瑕疵修補請求權之

---

18 參閱同前註，頁 181。

限度內依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該限度內之報酬，況工作有瑕疵時卻認為定作人有先給付報酬之義務，難以促使承攬人修補瑕疵，且定作人先給付報酬，於其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時，再由承攬人返還，對定作人之保護實為不周<sup>19</sup>；

第六、我國民法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德國民法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類似，我國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及第 492 條與德國民法第 631 條第 1 項：「依承攬契約，承攬人負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負支付約定給付報酬之義務。」及第 633 條第 1、2 項：「(第 1 項)承攬人應使定作人取得無物之瑕疵及權利瑕疵之工作。(第 2 項)工作具有約定之品質者，無物之瑕疵。品質未經約定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工作無物之瑕疵：一、工作適於契約預定之使用，或二、適於通常之使用，並顯示同種類之工作通常具有之品質，且該品質為定作人按其工作之種類得以期待者。承攬人完成之工作非屬約定之工作，或承攬人完成數量短缺之工作者，視同物之瑕疵。」之規定，雖有些許出入，但文義大抵相同，瑕疵擔保責任之結構與救濟方法，我國民法第 493 條之請求瑕疵修補、第 494 條之契約解除權及請求減少報酬、第 495 條之請求損害賠償，與德國民法第 634 條之瑕疵時定作人之權利（請求嗣後履行、自行排除瑕疵並請求必要費用之賠償、解除契約、減少報酬、請求損害賠償、請求無益費用之賠償）、第 635 條之請求嗣後履行（修補瑕疵或完成新工作）、第 637 條之定作人自行修補瑕疵、第 638 條之減少報酬，亦幾近相同，作為我國民法所師法的德國民法，學說咸認為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而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債務不履行責任<sup>20</sup>，則我國民法實可師法德

---

19 參閱楊芳賢，同註 8，頁 594-596。

20 參閱（由出版時間近至遠排列）：游進發，德國民法上承攬人之瑕疵責任，債務不履行之法律效果，頁 305-306，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姚志明，德

國民法為相同之解釋。

基於以上六項理由，本文採取完成無瑕疵工作說，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若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即不符合債之本旨，承攬人即為債務不履行，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參、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之特殊形態

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倘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即不符合債之本旨，承攬人為債務不履行，故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應定性為債務不履行責任，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民法債編通則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之特殊形態。

#### 一、救濟方法雷同

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故當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不但違背了承攬人對於工作無瑕疵之擔保，更是承攬人不履行承攬契約之債務。承攬人違背工作之瑕疵擔保，定作人可依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以下救濟：一、依第 493 條第 1 項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二、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而承攬人拒絕修補或瑕疵不能修補，定作人得依第 494 條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三、工作之瑕疵係可歸責於承攬人者，定作人並得依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sup>21</sup>。

---

國承攬工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民事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不完全給付與瑕疵擔保責任，頁 125-13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陳自強，同註 14，頁 183。

21 部分學說與實務之多數認為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與債務不履行責任分屬二不同責任體系（區別論），於此脈絡下，第 495 條第 1 項之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究為瑕疵擔保責任所生之請求權抑或債務不履行責任所生之請求權，頗有爭

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且工作之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者，承攬人同時亦為不履行承攬契約債務之債務不履行，定作人亦可依民法債編通則之債務不履行救濟。依債編通則之債務不履行，給付有瑕疵而須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可為以下救濟：一、工作有瑕疵且瑕疵為能補正之瑕疵，定作人得定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瑕疵，並得依第 227 條第 1 項：「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而依第 231 條第 1 項：「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之規定，請求賠償補正前因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遲延賠償）；二、工作有瑕疵且瑕疵為能補正之瑕疵，而定作人定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補正，定作人得依第 254 條解除契約，並得依第 227 條第 1 項而依第 232 條：「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之規定，請求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替代賠償）；三、工作有瑕疵且瑕疵為能補正之瑕疵，但承攬人非於一定時期完成無瑕疵之工作不能達承攬契約之目的，而承攬人不按照時期完成無瑕疵之工作者，定作人得依第 255 條不為定期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並得依第 227 條第 1 項而依第 232 條之規定，請求

---

議。最高法院多數見解（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74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等）認為第 495 條第 1 項之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所生之請求權，採區別說之學說亦有同此見解者，參閱：林誠二，同註 4，頁 105；鄭玉波，同註 2，頁 366。採區別說之學說多數認為第 495 條第 1 項之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所生之請求權，參閱：侯英冷，同註 13，頁 14；劉春堂，同註 5，頁 66-68；杜怡靜，承攬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 131 期，頁 20，2013 年 9 月；姚志明，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一一一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頁 49，2010 年 8 月；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同註 3，頁 70-72。至於認為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債務不履行責任（同一論）者，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債務不履行責任體系之一環，非獨立之制度，第 495 條第 1 項之定作人損害賠償請求權當然為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所生之請求權。

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替代賠償）；四、工作有瑕疵但瑕疵不能補正或補正所需費用過鉅（類推適用第 215 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或補正於定作人無利益者（類推適用第 232 條），定作人得依第 256 條解除契約，並得依第 227 條第 1 項而依第 226 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之規定，請求賠償因給付不能所生之損害（替代賠償）。

由上述定作人依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及定作人依債編通則之債務不履行救濟，雖歸責事由有所出入（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除了損害賠償須可歸責於承攬人之故意或過失外，修補瑕疵、解除契約、請求減少報酬三者，皆無歸責事由；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皆須可歸責於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二者之救濟方法，除了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多了請求減少報酬外，其他並無不同，皆為去除瑕疵（修補／補正）、解除契約、損害賠償。由此更可證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債務不履行責任。茲將依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與依民法債編通則之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救濟，比較如表一。

表一：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與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救濟比較表

債編通則		項目	債編各種之債			
補正請求權	第 227 條	故意或過失	歸責事由	無	第 493 條	瑕疵修補請求權
		請求補正瑕疵	救濟方法	請求修補工作之瑕疵		
			歸責事由	無	第 494 條	減少報酬請求權
			救濟方法	請求減少報酬		
契約解除權	第 254 條、第 255 條、第 256 條	故意或過失	歸責事由	無	第 494 條	契約解除權
		解除契約	救濟方法	解除承攬契約		

債編通則		項目	債編各種之債			
損害賠償 請求權	第 227 條、第 227-1 條	故意或過失	歸責事由	故意或過失	第 495 條	損害賠償請 求權
		請求賠償瑕疵 給付之損害或 ／及加害給付 之損害	救濟方法	請求賠償工作瑕 疵之損害或／及 工作瑕疵以外之 其他損害		

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相互關係評析

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之工作之義務，當承攬人所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即違背了承攬人對於工作無瑕疵之擔保，此違背係不符合債之本旨，而為債務不履行，故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本質上為債務不履行責任，為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損害賠償例外）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亦即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應是債務不履行之一部分，但民法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並非即可解為民法債編通則之債務不履行規定的特別規定，並以法條競合說之「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處理二者之適用。實則，就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方法言，除了請求減少報酬係債編通則之債務不履行所無，是為了平衡承攬契約之對價，而於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之瑕疵擔保責任所設之附加性規定外，請求修補瑕疵、解除承攬契約與請求損害賠償三者，皆為債編通則之債務不履行已有，而另於債編各種之債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所設之確定性規定。茲就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與債務不履行責任間相互關係，分述如下。

### （一）請求修補瑕疵

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依第 493 條第 1 項：「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為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瑕疵修補請求權性質上為嗣後履行請求權（Nacherfüllungsanspruch），嗣

後履行請求權就是定作人請求承攬人去除瑕疵後，以無瑕疵之工作代替先前有瑕疵之工作以繼續履行承攬契約，確定了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依第 227 條第 1 項「債務人瑕疵給付之不完全給付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瑕疵可補正者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補正瑕疵」規定嗣後履行債務之具體內容（債務人確定為承攬人、債權人確定為定作人、補正確定為修補工作瑕疵），故而就救濟方法言，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sup>22</sup>。瑕疵修補請求權為履行請求權之變形。

但就請求修補瑕疵整體而言，因依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並無須歸責事由，但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須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就歸責事由言，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sup>23</sup>，就此歸責事由之部分，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因此，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之規定於救濟方法方面，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但因前者於歸責事由方面為後者之排斥性規定，排斥性規定因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而優先適用，從而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之規定僅為部分確定性規定，且因確定性規定並未變動債編通則所規定同類事項之實質內容，故此確定性規定之性質，似會因排斥性規定已完全變動債編通則所規定同類事項之實質內容，為特別法而優先適用之故，從而為其所吸收。因此，就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之規定整體而言，其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應優先適用。

---

22 確定性規定，乃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之規定，相對於民法債編通則同類事項之規定，係在確定民法債編通則規定之具體內容，參閱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上），頁 39，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再版。

23 排斥性規定，乃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之規定，相對於民法債編通則同類事項之規定，因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發生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之規定排斥後民法債編通則之規定，參閱同前註，頁 52。

## （二）解除承攬契約

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依第 494 條「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為定作人之承攬契約解除權，確定了契約之債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依第 227 條第 1 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並依第 254 條至第 256 條債務人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債權人得解除契約」規定契約之債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契約解除權之具體內容（債務人確定為承攬人、債權人確定為定作人、解除契約確定為解除承攬契約），故而就救濟方法言，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承攬契約解除權為履行請求權之替代。

但就解除承攬契約整體而言，由於第 494 條但書：「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為定作人契約解除權之限制，此限制係修正契約之債不完全給付債權人之契約解除權，此限制之部分使得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修正性規定<sup>24</sup>，就此限制之部分，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復以依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並無須歸責事由，但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須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就歸責事由言，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就此歸責事由之部分，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因此，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於救濟方法方面，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但因前者於歸責事由方面為後者之排斥性規定，前者於契約解除權的限制方面為後者之修正性規定，排斥

---

24 修正性規定，乃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之規定，相對於民法債編通則同類事項之規定，係在修正民法債編通則已規定之法則或法律命題，參閱同前註，頁 48。

性規定與修正性規定皆因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而優先適用，從而第 494 條解除契約之規定僅為部分確定性規定，且因確定性規定並未變動債編通則所規定同類事項之實質內容，故此確定性規定之性質，似會因排斥性規定與限制性規定已完全或部分變動債編通則所規定同類事項之實質內容，為特別法而優先適用之故，從而為其所吸收，而限制性規定更因僅部分變動債編通則所規定同類事項之實質內容，但排斥性規定係完全變動，故而為排斥性規定所吸收。因此，就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整體而言，其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應優先適用。

### （三）請求減少報酬

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依第 227 條債權人得請求補正瑕疵或損害賠償，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依第 494 條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請求減少報酬補充了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所規定「補正瑕疵或損害賠償」之法則，是為了平衡承攬契約之對價所賦予當事人新的權利義務關係，使「承攬契約不完全給付，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故而就救濟方法言，第 494 條請求減少報酬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附加性規定<sup>25</sup>。減少報酬請求權為履行請求權之替代。

就解除承攬契約整體而言，依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並無須歸責事由，但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須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就歸責事由言，第 494 條解除承攬契約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就此歸責事由之部分，為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因此，第 494 條請求減少報酬之

---

25 附加性規定，亦可稱補充性規定，乃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之規定，相對於民法債編通則同類事項之規定，係在補充民法債編通則已規定之法則或法律命題，賦予當事人以新的權利義務關係，參閱同前註，頁 43。

規定於救濟方法方面，雖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附加性規定，但因前者於歸責事由方面為後者之排斥性規定，排斥性規定因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而優先適用，從而第 494 條請求減少報酬之規定僅為部分附加性規定，但因附加性規定係於債編通則所規定同類事項上補充新法則，故此附加性規定之性質，似未被排斥性規定所吸收（因排斥性規定係完全變更債編通則所規定同類事項之實質內容，但其變動並未及於附加性規定所補充之新法則），而與請求修補瑕疵與解除契約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就第 494 條請求減少報酬之規定整體而言，其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附加性兼排斥性規定，但因具有排斥性規定之性質，故應優先適用。

#### （四）請求損害賠償

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依第 495 條第 1 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為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確定了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依第 227 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規定之具體內容（債務人確定為承攬人、債權人確定為定作人、不完全給付確定為工作發生瑕疵），故而就救濟方法言，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而於歸責事由方面，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須可歸責於承攬人之故意或過失，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亦須可歸責於債務人之故意或過失，故就歸責事由言，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因此，就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整體而言，其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第 495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真正的因不履行給付義務所生之權利，於債之關係已具體為承攬契約，定作人應以具體為承

攬契約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第 495 條第 1 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作為請求權基礎，而非抽象的債之關係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第 227 條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作為請求權基礎。

惟，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定作人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賠償之範圍，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民法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二、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五百十四條第一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認為僅限於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其後之判決皆採此決議之見解<sup>26</sup>，依此見解，定作人依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須另依第 227 條第 2 項：「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請求，且倘依此見解，則就損害賠償範圍言，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修正性規定。但最高法院此見解，並不為多數學說所贊同<sup>27</sup>。本文認為，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故前者損害賠償之範圍，自當確定後者損害賠償範圍之具體內容，後者損害賠償之範圍為瑕疵給付所生損害之賠償及加害給付所生損害之賠償，經前者確定為工作瑕疵所生損害之賠償及因工作瑕疵所生其他損害之賠償，至於因工作瑕疵致定作人生命、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受侵害，應準用民法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及第 197 條之規定，承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26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2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5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12 號民事判決等。

27 參閱：游進發，同註 20，頁 344；陳自強，同註 14，頁 200-202；劉春堂，同註 5，頁 67；杜怡靜，同註 21，頁 20；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同註 3，頁 85；楊芳賢，同註 8，頁 620-621。

(第 227 條之 1)。

表二：債總不完全給付與債各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方法關係表

債各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方法	關係	債總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救濟方法	結果
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第 493 條第 1 項）	→	債務人之瑕疵給付，瑕疵可補正者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補正瑕疵（第 227 條第 1 項）	「補正請求權」具體為「瑕疵修補請求權」
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得解除承攬契約（第 359 條）	→	契約之債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第 227 條第 1 項）而得解除契約（第 254-256）	「契約之債不完全給付債權人契約解除權」具體為「承攬人之承攬契約解除權」
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第 494 條）	↔	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債權人得請求補正瑕疵或損害賠償（第 227 條）	「補正瑕疵或損害賠償」附加上「減少報酬」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定作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第 495 條第 1 項）	→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債權人得請求賠償（第 227 條）	「損害賠償（瑕疵給付之損害或／及加害給付之損害）請求權」具體為「損害賠償（工作瑕疵之損害或／及工作瑕疵以外之其他損害）請求權」

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肆、結論

承攬人是否有完成無瑕疵之工作之義務，迭有議論，此問題更與承

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責任性質定性、完成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救濟方法與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救濟方法間適用上之關係等諸問題，有密切關聯，足見承攬人是否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所引發的問題，複雜非常。本文就上述承攬人是否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及其引發諸問題，盡力分析、釐清，得到了以下六點結論：一、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的工作之義務，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應定性為債務不履行責任；二、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即不符合債之本旨，承攬人即為債務不履行，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定作人於瑕疵修補請求權之限度內，其報酬給付義務與承攬人之瑕疵修補間，處於同時履行之關係，於此限度內得拒絕給付報酬；三、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之救濟方法的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但無須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的規定，則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排斥性規定會吸收確定性規定，從而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修補瑕疵之規定，應優先於第 227 條請求補正之規定的適用；四、第 494 條解除契約之救濟方法的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但無須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的規定，則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排斥性規定會吸收確定性規定，從而第 494 條解除契約之規定應優先於依第 227 條並依第 254 條到第 256 條解除契約之規定的適用；五、第 494 條請求減少報酬之救濟方法的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附加性規定，但無須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的規定，則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排斥性規定，第 494 條請求減少報酬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附加性兼排斥性規定，但因具有排斥性規定之性質，故應優先適用；六、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賠償損害之救濟方法的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須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的規定，亦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第 495 條第 1 項請

求賠償損害之規定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應適用第 495 條第 1 項以確定第 227 條之具體內容。

最後：於設例一中，承攬之工作為房屋裝潢修繕，滲漏水為房屋之瑕疵，陳二（承攬人）對林一（定作人）負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且因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為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定作人依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救濟，有瑕疵修補請求權（第 493 條第 1 項），且因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定作人並得同時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495 條第 1 項），因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同時該當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定作人依此救濟則有補正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第 227 條第 1 項），而就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整體而言，其為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確定性規定，於債之關係已具體為承攬契約時，應以具體為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第 495 條第 1 項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作為請求權基礎，故林一應依第 493 條第 1 項請求陳二修補瑕疵，並得依第 495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依第 227 條第 1 項請求陳二補正與損害賠償；於設例二中，承攬之工作為西裝製作，肩寬過窄且胸圍過大為西裝之瑕疵，張三（承攬人）對李四（定作人）負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定作人有瑕疵修補請求權（第 493 條第 1 項），故張三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李四修補西裝之瑕疵，且因承攬人有完成無瑕疵工作之義務，故張三未履行其主給付義務，若修補須耗費新臺幣 1 萬元，則林一得於此新臺幣 1 萬元之瑕疵修補請求權限度內，依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報酬。

## 參考文獻

### 中文

#### 一、專書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中），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10月。

邱聰智著、姚志明校訂，新訂債法各論（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3月，再版。

林誠二，債法各論新解一體系化解說（中），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第3版。

黃茂榮，債法各論（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8月。

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中），自版，2014年9月。

鄭玉波，民法債編各論（上），自版，1992年10月，第15版。

#### 二、專書論文

王澤鑑，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與同時履行抗辯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6冊），自版，1994年8月，第8版。

姚志明，德國承攬工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民事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不完全給付與瑕疵擔保責任，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6月。

游進發，德國民法上承攬人之瑕疵責任，債務不履行之法律效果，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9月。

楊芳賢著，黃立編，承攬，民法債編各論（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7月。

### 三、期刊論文

吳光平，論買受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南臺財經法學，第 9 期，頁 97-136，2022 年 9 月。

杜怡靜，承攬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關係，月旦法學教室，第 131 期，頁 18-20，2013 年 9 月。

侯英冷，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與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月旦法學教室，第 205 期，頁 12-15，2019 年 11 月。

姚志明，承攬瑕疵擔保損害賠償請求權一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一一一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 期，頁 42-49，2010 年 8 月。

陳自強，承攬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月旦法學雜誌，第 220 期，頁 177-205，2013 年 9 月。

## Abstract

In Section 8 - Hire of Work in Taiwan Civil Code, it is expressly stipulated that the contractor shall bear the warranty of defects, but whether the contractor's liability for defects is part of the liability for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or is independent of the liability for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However, there is some discussion as to whether the contractor's liability for defects is part of the liability for non-performance or another separate legal liability independent of liability for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This issue of the nature of liability will further affect whether the proprietor can claim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when the completed work is defective. It will also affect whether the proprietor can assert the defense of simultaneous performance when the completed work is defective. The defense is to deny payment to the contractor. Suppose the contractor's liability for defects is a separate statutory warranty independent of the liability for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In that case, when the contractor completes the work, it has fulfilled its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nd the proprietor should pay remuneration. If the work is defective, the contractor shall remedy it according to the liability for defect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iability for defects and analyzes whether the contractor has the obligation to complete the work without defects. If it is affirmed that the contractor has the obligation to complete the work without defects, then the contractor's liability for defects will be characterized as liability for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if the completed work is defective, it will be characterized as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At this time, in addition

to claiming simultaneous performance as a defense and refusing to pay remuneration, the proprietor may also claim relief based on the defect warranty liability. This article also analyzes the applic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emedies that constitute liability for defects and the remedies for non-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under Taiwan Civil Code.

**Keywords:**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Particular Kinds of Obligations, Contract of Hire of Work, Complete the Undefective Work, Warranty of the Work Free from Any Defect, Duty of Default on Nonfulfillment of Obligations